

云龙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龙林规〔2022〕01号

云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确定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 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林草中心，局机关各股室、县种苗站、各林场：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的规定，确保我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稳步、有序推进，依法有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代履行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试行）》。现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

包括设计、监理、林地地面清理、边坡坡面平整和恢复林

地土壤等所需费用。依照《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代履行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试行）》测算：2440元/亩—3790元/亩。

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标准

包括设计、监理、整地、造林以及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依照《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代履行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试行）》测算：5219元/亩—8425元/亩。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两项同时进行只能计算一次规划设计调查费和监理费，即：6569元/亩—11125元/亩。

三、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

包括林地地面清理、整地、树木（或苗木）成本及栽种、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依照《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代履行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试行）》测算：4129元/亩—7335元/亩。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行政相对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履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以及林草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其他法律法规

规定实施的代履行行为。

附件：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补种树木代履行
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试行）

云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10月28日

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 代履行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试行）

根据《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的规定，结合云龙县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云龙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代履行所需费用成本法计算标准。

第一条 代履行费用

（一）恢复植被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整地、造林以及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

（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林地地面清理、边坡坡面平整和恢复林地土壤等所需费用。

（三）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树木（或苗木）成本及栽种、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

第二条 调查设计费

（一）森林资源规划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调查是指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要求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服务项目。

（二）规划设计调查收费的基础价格。规划设计调查收费的基础价格（J）由单个项目基础费用（J1）、野外调查（J2）、内业

整理 (J3) 和前期准备 (J4) 四部分组成。单个项目基础费用 (J1) 依据《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文件规定确定;野外调查计费 (J2) 依据 20 亩/工日的定额和 720 元/工日确定;内业整理 (J3) 按照野外调查的 40%计费;前期准备 (J4) 按照野外调查和内业整理之和的 20% (+-1%) 计费 (不含遥感数据购置及处理费用)。

规划设计调查收费基价表 (按亩计算)

项目	调查内容	基础费用	收费基价
森林资源 二类调查	合计	1000 元/亩	60 元/亩
	遥感数据购置及文本编制制作等	1000 元/亩	
	调查内容包括前期准备、野外调查、内业整理等		60 元/亩
	(1) 前期准备		9.6 元/亩
	(2) 野外调查		36 元/亩
	(3) 内业整理		14.4 元/亩

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价格 (J)=J1+J2+J3+J4

(三) 调整系数。

1. 通用调整系数。通用调整系数依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和开展调查规划的工作环境确定,适用于所有的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通用调整系数如下表:

通用调整系数 T			
条件		系数	备注
经济发达程度 T1	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	1.1	
	西部地区	0.8	
作业时平均气温 T2	≥ 38℃ 或者 ≤ -20℃ 条件	1.2	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
海拔高程 T3	2000 ~ 3000M	1.1	

	3001 ~ 4000M	1.2	
	4000M 以上	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地形地貌 T4	丘陵、低山	1.1	
	中山	1.2	
	高山	1.3	

注：（1）未列入的区域或范围调整系数为 1；

（2）通用调整系数 $T=T1 \times T2 \times T3 \times T4$ 。

2. 专业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依据开展调查规划的专业要求确定。专业调整系数（Z）依据调查的精度要求和林地所占比例确定。

专业调整系数 Z			
	条件	系统	备注
调查精度 Z1	A 级	1.1	
	B 级	1	
	C 级	0.9	
林地所占比例 Z2	70%以上	1.1	
	50%-70%	1	
	25%-50%	0.9	
	10%-25%	0.8	
	10%以下	0.7	

注：（1）未列入的区域或范围调整系数为 1；

（2）专业调整系数 $Z=Z1 \times Z2$ 。

（四）调查设计费。

调查设计费=基础费用+（项目面积×收费基础价格（J）×通用调整系数（T）×专业调整系数（Z）。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按收费计算公式实际计算。计算得出云龙县林业调查设计费约为 1060 元/亩。

第三条 监理费

(一)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海拔高程调整系数。

(二) 工程监理费用取费标准。

1. 按照参与监理工作年度平均人数计算: 3.5 万元/人·年;

2. 按工程造价的比例计取:

(1) 监理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 不得小于 2.5%;

(2) 监理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到 1000 万元的, 收取 1.9% 至 2.5%;

(3) 监理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 收取 1.3% 至 1.9%;

(4) 监理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到 1 亿元的, 收取 1.1% 至 1.3%;

(5) 监理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到 5 亿元的, 收取 0.7% 至 1.1%;

(6) 监理工程造价在 5 亿到 10 亿元的, 收取 0.5% 至 0.7%;

(7) 监理工程造价在 10 亿元以上的, 不得大于 0.5%。

(三) 工程监理费主要包括以下费用。

1. 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助、附加工资等。

2. 用于监理工作的常规检测工器具、计算机等办公设施的购置费和其他仪器、机械的租赁费。

3. 用于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包括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书报费、文印费、会议费、医疗费、劳保费、保险费、休假探亲费等。

（四）专业调整系数。林业工程系数为 0.9。

（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六）海拔高程调整系数。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海拔高程 2001 ~ 3000m 以下的为 1.1；海拔高程 3001 ~ 3500m 以下的为 1.2；海拔高程 3501 ~ 4000m 以下的为 1.3；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按收费计算公式实际计算。计算得出云龙县林业监理服务收费计费约为 30 元/亩。

第四条 整地

（一）林业整地的意义。通过合理的整地措施能够有效地改善幼苗的立地条件，进而提高幼苗造林成活率，有利于林分更快郁闭。通过造林整地可有效改善局部小地形，从而改善局部环境的透光度，进而影响土壤性质，最终有利于后期造林工

作的开展。此外，整地能够加快枯叶、残枝的腐烂，从而提高土壤中有机质的含量，更加有利于改善土壤微环境，促进土壤微生物的生长繁殖，有利于增加土壤的养分，改善土壤的性质，因此，造林前的整地工作对于造林成功与否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整地技术。

1. 整地时机选择。在实际实践中林业工作者发现选择合适的造林时机能够极为显著地提升整地的整体质量，降低劳动量，事半功倍，降低整个造林的成本。整地方式：一是即整即栽。即通常说的边整地，边造林，这种整地方式对于风沙侵蚀严重的地区尤其适用，能够有效地保持土壤中水肥，降低风沙及太阳蒸发造成的养分流失，保证幼苗生长需求，但由于这种整地方式将造林和整地同时进行，对人员安全的要求较高，因此在实际实践中不利于整地作用的充分发挥。二是预整后栽。一般情况下整地的时间会在造林季节前的1—2季。例如，准备在春季开始造林的林地就应该在前1年的雨季或者秋季进行整地，而对于干旱或半干旱地区一般会选择在进入雨季前完成整个造林整地工作，以便林地充分吸收水分，保证后期土壤墒情。

2. 林地清理。林地上生长的杂草、存在的废弃物、碎石块等杂物都会对后期的整地和造林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在开始整地前需对林地进行彻底的清理。对于其上生长的杂草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清理：一是采取人工割除清理；二是使

用药剂处理清理；三是进行焚烧清理。而对于废弃物、碎石块等杂物则通过人工或机械搬运进行清理。

3. 整地方法。常见的整地方式包括局部整地和全面整地 2 种。局部整地又有块状整地和带状整地，块状整地一般是将呈块状的林地进行整体翻垦。山地应用的块状整地方法有穴状、块状、鱼鳞坑；在平原常用的块状整地方法包括坑状，块状和高台等。带状整地是将林地进行长条状翻垦，山地常用方法有水平带状，水平阶、水平沟、反坡梯田等；平原地可进行犁沟、带状以及高垄等整地方法。

4. 整地费用。整地费=（总体整地面积÷整地面积/人.天）
×当地每天人工费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云龙县 2021 年劳动用工费标准 150—180 元/人.天，按照整地难易程度每亩用工 5 个劳动工日（含打塘）。计算得出云龙县整地收费计费约为 750 元/亩—900 元/亩。

第五条 造林

造林技术中较为常用的有播种造林、育苗造林以及分殖造林共 3 种技术，具体选择何种造林技术需要结合地质条件、地形特点、气候状况以及树种的生理特性等多种因素。

（一）播种造林。播种造林即通常所说的直接将采集的树种播种在造林地中，又被称作直播造林法，这种方法具有可操

作性强、方便简单等优点，且不需提前育苗，大面积造林地区更加实用，但这种造林方法对立地条件及造林后的幼林抚育管理措施要求较高。对造林树种有一定的要求，比较适用于栎类、油茶以及油桐树等种子体积大，易发芽，来源充足的树种；对立地条件有一定的要求，造林地土壤水肥充足，灾害性因素较少，尤其适用于人烟稀少的地区，需要注意的是播种前对种子进行消毒和催芽，从而提高种子的出芽率，提高幼苗抗旱能力。

（二）植苗造林。植苗造林是指用根系较为完整的苗木进行造林，这种造林方式适用于立地条件较差、气候环境恶劣的地区，凭借苗木完整的根系能够完成定植。该造林方法受树种和造林地条件限制较小，在实际应用中最为广泛，但在实践过程中发现，由于不当的操作容易损伤苗木根系，造成其变形、失水，进而影响苗木的成活，因此植苗造林对栽植技术要求较高，水肥管理措施要到位。植苗造林常用苗木主要包括播种苗、营养繁殖苗和移植苗，在采伐迹地进行苗木更新时也可采用野生苗。对于植苗造林而言，苗木成活的关键在苗木本身能否在栽植后持水分平衡，因此在造林过程的各个环节均应避免苗木水分过度丢失。

（三）分殖造林。分殖造林主要是指利用树木或植物的营养器官，如树木干，枝、根，竹子的地下茎，作为造林材料进行造林的方法，这种造林方法具有花费低、节省时间、技术简

单、成活率高且对亲代的优良性状能够较好地保持等优点，但由于在初期营养器官自主从环境中获取养分的能力较差，因此对立地条件要求较高，通常水分、温度必须适宜否则难以成活。此外，分殖造林材料来源受母树的数量与分布状况的限制，不易大规模推广，且并非所有树木均可采用该法造林，目前主要用于杨树、柳树、泡桐和竹类等树种。

（四）造林费用。造林费=（总体造林面积÷造林面积/人.天）×当地每天人工费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云龙县 2021 年劳动用工费标准 150—180 元/人.天，按照造林难易程度每亩用工 5 个劳动工日。计算得出云龙县造林收费计费约为 750 元/亩—900 元/亩。

第六条 抚育管护

（一）土壤管理。土壤管理的目的，主要合理调节土壤水、气、固三相比比例，营造根系生长的良好环境。土壤管理包括除草、除灌、松土。保持土壤的良好状态，促进根系的良好生长；土壤管理可以供给与调控植物从土壤中吸收水分和各种营养物质；疏松土壤，增强土壤的通透性，有利于根系向水平和垂直方向伸展。

（二）幼树管理。幼树管理的目的是调节控制树体生长，培育优良木材及优良树形的措施。

1. **间苗**。在播种造林、丛植时会形成植生组，为保证优良单株生长要进行间苗定株，依“去劣留优”适当照顾距离原则。

间苗费=总面积（亩）×5~10元（按造林株数来定）×所需实施年度

2. **平茬**。平茬是指地上部分生长不良，而把地上部分除掉。

平茬费=总面积（亩）×5~10元（按造林株数来定）×所需实施年度

3. **除萌**。一些萌蘖力强的树种栽植后常在茎基部发生萌条，分散养分利用，丧失主干的顶端优势，而降低生长林量，为此进行除萌条。

除萌费=总面积（亩）×5~10元（按造林株数来定）×所需实施年度

4. **抹芽**。抹芽是指幼树上未萌发的嫩芽在未木质化时抹除，提高材质，培育无节良材。

抹芽费=总面积（亩）×5~10元（按造林株数来定）×所需实施年度

5. **补植**。在造林后经过一个完整的生长季后，苗木是否成活基本定向，但有时苗木的成活（缓苗）过程要长达2-3年，再第一次进行幼林成活率调查后，有时苗木的成活率低于85%高于40%要立即组织补植补造。低于40%的要重植重造。补植补造树苗应选大苗（原树种），使它与原有成活苗木的生长不相上

下，也可用另一树种的苗木进行补苗形成不规则的混交形式。造林补植一般都需连续开展三年，可按造林成本的 15%征收。

$$\text{补植费} = \text{造林成本费} \times 15\%$$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常常给树木造成危害，病虫害发生严重时甚至导致整片造林林木的死亡。为了保证林木健康地生长发育，要及时防治病虫害。防治病虫害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并实行综合防治。实行混交造林，加强林木管理，注意林地卫生，清除病虫潜伏越冬场所，栽植抗病虫的树种等。通过这些措施，以消灭或减轻病虫危害和传播，促进幼林生长健壮。一旦发现病虫害发生，就要积极进行药剂防治，立即消灭。

$$\text{病虫害防治} = \text{总面积（亩）} \times 10 \sim 20 \text{元（按造林地块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来定）} \times \text{所需实施年度}$$

7. 灌溉与施肥。在幼林抚育管理工作中，提供充足的水肥条件是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的重要措施，也是保证干旱瘠薄林地上林木生长的根本途径。一般在幼林时期灌水施肥特别重要，能提高成活率，缩短缓苗期，使林木生长速度成倍增长，提早郁闭。在有条件的地区，栽苗时要施基肥，栽后随即灌水。随后 3 年内，每年施肥 1 次（应以有机肥为主），并视土壤含水状况适时灌溉，可加速成林。山地造林的灌水、施肥有一定困难，可穴施肥料，施肥量因树种、树木大小和立地条件而异。

灌溉与施肥费=总面积(亩)×30~50元(按所需肥料及人工来定)×3(年)

(三)抚育管护费。后期管护人员工资报酬、劳动工具采购、水肥管理费用等所需进行的各项措施费用合计。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云龙县2021年劳动用工费标准150—180元/人.天,按照土壤管理每亩用工1个劳动工日。幼树管理每亩293元—465元。以三个实施年度计计算得出云龙县抚育管护费收费计费约为1329元/亩—1935元/亩。

第七条 林地地面清理

(一)林地地面清理主要包括:

- 1.林地现场保留土壤理化性质符合规范要求;
- 2.林地上的临时性建筑要求全部拆除,工程废弃的水泥和白灰进行挖除并运出林地;
- 3.宿根性的草、芦根等有碍绿化的杂草进行消除;
- 4.地上堆积和地下种植土厚度要求内掩埋的砖、瓦、石块全部进行清理并运出林地。

(二)林地地面清理费。按实际的征占用林地的面积及恢复林地所需清理量来定。

林地地面清理费=(所需清理面积÷清理面积/人.天)×当地每天人工费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云龙县 2021 年劳动用工费标准 150—180 元/人·天，按照林地地面清理平均每亩用工量 3—5 个工日。计算得出云龙县林地地面清理收费计费约为 450 元/亩—900 元/亩。

第八条 边坡坡面平整

主要是清除坡面上的杂草、草根、施工垃圾、较大的石块等不利于护坡草籽、树木生长的东西。

边坡坡面平整费=边坡坡面面积 ÷ 坡面面积/人·天 × 当地每天人工费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云龙县 2021 年劳动用工费标准 150—180 元/人·天，按照边坡坡面平整平均每亩用工量 3—5 个工日。计算得出云龙县边坡坡面平整收费计费约为 450 元/亩—900 元/亩。

第九条 恢复林地土壤

(一) 地貌恢复。需要扰动地表层时，把表土层单独堆放，恢复地貌回填表层土时应将存放的原地表土覆盖到表层土，达到种植条件地表土层应达到 20 厘米以上。

(二) 客土恢复。占用面积较大的，进行平整后，地表土回填不够，可采用穴状客土回填，可采用行间距是 2 米 × 2 米，穴的规格为长 50 厘米 × 宽 50 厘米，深度 25 厘米，进行穴状客土恢复。

(三) 检查验收。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应向林草部门申请进行现地检查验收，林草部门根据上述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造林设计并造林，造林通过营林部门验收合格后，林地交付林草部门管理。

根据云龙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地区情况，云龙县 2021 年劳动用工费标准 150—180 元/人·天，按照恢复林地土壤每亩用工量 3—5 个工日。计算得出云龙县恢复林地土壤收费计费约为 450 元/亩—900 元/亩。

第十条 树木成本

(一) 外购苗木的成本。外购苗木通常指购入已达到相关规定的 I、II 级苗木，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检疫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在外购苗木过程发生的其他费用。

(二) 自行培育的苗木成本。自行培育的苗木指以种子和幼苗繁育、嫁接、扦插繁殖等方式培育的苗木，其成本包括苗木出圃前发生的培育费、抚育费、苗圃设施费、良种试验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 树木成本费。树木成本费=总计用苗量×单株苗木费

根据云龙县实际，造林密度每亩 130—360 株，每株按 10 元计算，树木成本 1300 元/亩—3600 元/亩。

第十一条 代履行费用收费基价表

综合以上条款，根据云龙县实际，恢复当地林业生产条件、

恢复植被和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收费基价为：

单位：元/亩

项目 费用	恢复植被 的代履行费		恢复林业生产条 件的代履行费		树木补种 的代履行费		备注
规划设计调查费	1060	1060	1060	1060			
监理费	30	30	30	30			
整地费	750	900			750	900	
造林费	750	900			750	900	
抚育管护费	1329	1935			1329	1935	
林地地面清理费			450	900			
边坡坡面平整费			450	900			
恢复林地土壤费			450	900			
树木成本费	1300	3600			1300	3600	
合计	5219	8425	2440	3790	4129	7335	

第十二条 本试行标准由云龙县林业和草原局解释。本试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试行标准中所列标准、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省州有出台新的修订或规定，按新修订或新规定执行。